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冠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璋因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陳冠璋因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編號2之罪為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各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

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先犯編號2之妨害秩序罪，於相距2年後再為編號1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、持非制式手槍於公眾場所開槍射擊罪（係於相同時間所犯），犯罪行為態樣不同，侵害法益亦不相當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，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判決刑度之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述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判決刑度之總和（計算式：3年8月＋1年6月＝5年2月）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另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陳冠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